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的2026年佘山镇小泾江路污水纳管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佘山镇小泾江路污水纳管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元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13.7262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9.21885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元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9 日

